



# 會議紀錄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程序

時間：五十九年四月卅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卅分至十時廿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鄭娟娥 范伯超 楊炯明

周洪根 王友祿 陳瑞卿 紀崇治 李福長

廖東城 陳重光 楊黃秀玉 舒子寬 張元成

張宗明 林振永 陳健治 潘天祿 鄭惠芝

康寧祥 孫 鳴 林挺生 林榮剛 顏武勝

黃聯富 鄭瑞齊 葉生進 陳清軒 王武雄

林利銓 陳良光 荆鳳崗 林穆燦 周陳阿春

高惠子 周財源 陳清標 蔣淦生 陳俊雄

賴張珠玉 黃馨蓀 羅文富 張建邦

公假議員：林義威

請假議員：陳振家 莊阿螺 張同生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

市府：

民政局長：柯台山

新聞處長：朱鶴賓

社會局長：彭 德

環境清潔處長：潘敦義

研考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民防指揮部秘書主任：張晴光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稅捐處長：王維藩

主席：林議長挺生

主席宣告本會第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開始議事，有關議事日程表業經印送各議員，本次大會係基於審議本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及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總預算案之實際需要而召開，以資繼續分組審查，對議程安排，有無意見？

孫議員鳴：本次大會以前之各次大會，議事日程表「星期三」及「星期六」均列為「會務研討」，本次為何修改，為維議事體制，建議仍舊列入。

對每週三、六應否列為會務研討抑或週三改為開會？議員之發言：詳錄音）

主席裁定：

- 一、議事日程表每逢週三、六仍為「會務研討」。至於分組審查預算，倘單位預算過多委員會，可在「會務研討」會期加班審查。
- 二、本次會期如再無法完成分組審查程序，當依法再召開第五次臨時大會，繼續審查。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 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四月卅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廿分至十一時〇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鄭娟娥 范伯超 楊炯明

周洪根 王友祿 陳瑞卿 紀榮治 李福長

廖東城 陳重光 楊黃秀玉 舒子寬 張元成

張宗明 林振永 陳健治 潘天祿 鄭惠芝

康寧祥 孫 鳴 林挺生 林榮剛 顏武勝

黃聯富 鄭瑞齋 葉生進 陳清軒 王武雄

林利鈸 陳良光 荆鳳崗 林穆燦 周陳阿春

高惠子 周財源 陳清標 蔣淦生 陳俊雄

賴張珠玉 黃馨蓀 羅文富 張建邦

請假議員：陳振家 莊阿螺 張同生

公假議員：林義威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長：柯台山

新聞處長：朱鶴賓

研考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工礦檢查所長：劉國澤

陽明山管理局：

稅捐處長：王維藩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秘書：劉維美

社會局長：彭 德

環境清潔處長：潘敦義

民防指揮部秘書主任：張晴光

專門委員：陳火耀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七期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張副議長建邦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一次會議開始，討論人民請願案。

三、宣讀上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上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主席：對本市第九住宅公用合作社代表張開雲向本會請願，宣讀請願事由及工務審查委員會對本件之審查意見。

事由：為申請轉請陽明山管理局對於石牌合作一村俯恤因趕工程誤觸違章乞准體念工艱停止拆除並予補發執照事。

審查意見：查該八棟違建房屋因辦理土地手續而未領得建照先行建築殊屬非是但並不妨礙都市計劃與交通市容暨公共安全送市府着陽明山管理局停止拆除予以依法罰鍰核發執照。

主席：本件請予討論。

議員對本件之發言（詳錄音）

發言議員：林振永 陳清軒 黃馨蓀 林穆燦 林榮剛

黃聯富 葉生進 賴張珠玉 李福長 陳清標

張宗明 廖東城 林利鈸 陳重光 周財源

大會議決：本件交工務審查委員會實地勘查後再議。（並以電話通知

七八三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暫停拆除)

主席：康議員寧祥擬向大會提出建議，現在請康議員發言。

康議員寧祥發言略以：自大陸為毛匪竊據，政府播遷來臺，生聚教訓，同舟共濟，一切為反攻，一切為勝利，值茲蔣副院長訪美，完成任務歸來擬在返抵國門時，本會全體同仁代表全市民前往機場歡迎當否請大會公決。

大會無異議通過。

主席：秘書處應與有關機關密切連繫蔣副院長抵國門時間，各同仁有無其他動議？(無)那麼，開始繼續分組審查。

## 教育部門質詢書面答覆

### 第一組

質詢議員：孫鳴 鄭惠芝 張宗明 高惠子 張建邦 荆鳳崗

周陳阿春

問：九、國民中學學生程度普遍降低，如何才能提高國中學生程度？願聞高見。

答：由於實施九年中國教育，國民中學學生程度部分降低尚屬事實，但並未普遍降低，此種情形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免試升學必然發生之現象，今後除加強實施各校各科教學研究會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學生學習效果外並由本局舉辦各科講習會及教學觀摩會，以提高國中師資素質同時積極充實各科教學設備暨實施學生能力分班教學亦為本局在提高國中學生程度上努力的方向。

問：十、本市公立高中招生聯考制度，有何改進計劃？本席認為要打破現行所謂明星學校(例如建中、北一女中兩校)升入競爭之對象，造成國中嚴重惡補之情況發生，困擾家長，今後必須改善聯考制度，使高中平均發展，以利宏收教育效果，局長高見如何？

答：為消滅國民中學學生惡補及高中招生聯考制度如何改進問題必須慎重研討，本局正計劃組織研究小組作進一步之研究以便實施外今後對於各高級中學設備之充實當積極籌劃財源辦理並作適當之分配以期各校平衡發展，並擬增設高中高職普遍提高各校素質，以打破「明星學校」的不正確的觀念。

問：十一、本市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成立國中時，市長曾允國中校長、訓導主任等在校內興建宿舍四戶，使有更多時間照顧學校，現除北安、螢橋二國中，民生、介壽兩國中正興建中，其他國中教育局有何計劃？請說明。

答：本案原計劃每成立一所國中，即配建四間宿舍，除部份學校已興建外，其他國中迄今未興建主要原因均為建地不能解決或興建地點必須研究者，本案自當積極辦理設法解決。

問：十二、發展科學教育經費本年度編列之預算多少？已用多少，效果如何？未用者多少？計劃作何有效運用？請答復。

答：五十九年度發展科學教育經費列有一八、九二二、四四〇元，此項經費之使用由於本局所提出之計劃未儘詳細，致被貴會審查預算時議決應提出詳細計劃送會同意後動支，此項詳細計劃，日內即可由市政府函請貴會審查，屆時請惠予支持以便執行。

問：十三、各區義教幹事之編制，設於國民小學幹事員額內，實為不合理，以按編制用人之原則，各區義教幹事之編制，應設法改在各區公所，以受區長指揮監督，未悉局長高見如何？